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3〕336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和《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依据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防安字〔2023〕15号）和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宣贯工作的通知》（教发函〔2023〕76号）等文件要求，市教委制定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联系人：冯伟，王建水；联系电话：51994723, 51994804；  
电子邮箱：jyaqwj@jw.beijing.gov.cn）  
（此件不公开）

#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和《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

为做好《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附件1)和《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附件2)的宣传贯彻工作，促进《规定》《管理规范》各项制度措施的有效落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自2023年8月上旬至12月底，在全市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以夯实教育系统火灾防控基础为目标，结合“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通过全面学习、广泛宣传、重点宣讲、深化交流等活动，充分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促进教育系统各单位知责明责、守法尽责，全面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置，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持续提高消防安全工作自主管理水平，切实守住首都教育发展安全底线，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 二、组织领导

按照市教委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齐抓共管、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后勤处，统筹负责教育系统各单位《规定》《管理规范》宣贯与指导工作。

### 三、工作安排

自8月14日至12月31日，分为两个阶段。

（一）内容培训解读（8月14日—8月31日）。各单位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一是要讲清背景意义。《规定》《管理规范》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督促“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自主管理水平，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的重要制度建设。要充分结合当前复杂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讲清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推动火灾防控向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自主管理方向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二是要讲清主要特点。通过对比《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内容，总结提炼《规定》《管理规范》明晰责任系统化、具体化、有形化，监督手段多样化、信息化、易执行等主要特点，是各单位履责的“合规手册”。三是要讲清违法责任。在上位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框架下，细化完善了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施工动火、消防中介机构等法律责任，特别是通过平台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机制措施，全域实行信用惩戒，强化履责监督。

（二）自查自纠和督查整改（9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与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保障法规实施。一是要加强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对照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动态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对自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如期整改到位。各单位要落实《规定》要求，履行在“企安安”如

实记录自主管理情况的法定职责；要加强施工动火、电动自行车等薄弱环节日常管理，规范单位防火责任。二是要加强督查整改。各单位要持续开展自查，实现隐患动态上账、动态销账，定期对挂账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查检视，防止反弹。市教育两委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重点隐患自查和整改情况，对主体责任问题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开展“回头看”，坚决消除重大隐患。对隐患治理责任主体不明，或跨领域、全链条、多环节的重大隐患，各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综合施策、系统整改。三是要做好评估总结。各单位要全面评估火灾隐患整改效果、经验做法，进行交流推广。对存在监管盲区、缺乏隐患判定标准的，提出政策建议，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 四、具体措施

### （一）统筹抓好宣贯动员部署

1.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计划。营造强大舆论氛围和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对《规定》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全市加强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宣贯学习，了解掌握《规定》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涵，并严格落实。

2. 各高校要对标《管理规范》组织宣贯工作，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好自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台账式管理，严格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工作要求，加强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常态化会商、通报、检查等

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健全考评体系，确保宣贯活动落实到位。

3. 根据《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线试行“企安安一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附件3）要求，按照《动火作业报备系统企业端、政府端使用手册》（附件4）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审批，登陆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模块，分别在动火前、动火中、动火后，进行“三填、三证、三照”报备，切实做好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控。

## （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4. 各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直接领导责任。健全安全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 （三）扎实开展学习培训活动

5. 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规定》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抓好执行，真正成为贯彻落实《规定》的“先行者”和“明白人”。

6. 就《规定》具体内容在各单位进行全面系统的专题培训，各高校根据《管理规范》做好针对性的学习宣传，落实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建立单位全员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切实保障贯彻落实。

7. 做好服务外包单位的《规定》督促宣贯。结合“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促服务外包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在人员安全常识、作业资质、作业规范、安全管理等方面对照《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认真查找不足和漏洞，督促提高服务外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

#### （四）抓好安全宣传教育

8.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调动各类资源，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利用宣传栏、标语横幅、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加强对《规定》《管理规范》的宣传教育。积极动员师生通过组织主题班会、黑板报、签名活动等形式大力营造强大舆论氛围。通过聘请消防救援机构具有实践经验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有效提升师生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看首都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特别是在“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期间，更要筑牢消防安全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贯彻工作，把认真学习、落实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对守住首都教育发展安全底线，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周密实施，结合实际情况确保《规定》《管理规范》的

宣传贯彻工作与中心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各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宣传贯彻工作，按照宣贯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发挥单位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解决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确保工作成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不同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动员，确保宣贯活动全面覆盖。各单位分别于9月5日、12月10日前将两个阶段工作情况报送市教委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邮箱jyaqwj@jw.beijing.gov.cn，密码HhQq66079008，相关附件从该邮箱“个人网盘”模块“消防安全规定相关附件”文件夹中下载。市防火委将对学习宣贯情况进行督查，市教育两委也将宣贯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重点内容，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地生根，引领和推动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 附件： 1.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2.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JY/T0616-2023)  
3.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线试行  
“企安安一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  
4. 动火作业报备系统企业端、政府端使用手册

